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85號

原告 陳三坤即巨鎰工業社

金瑞聯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偉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余坤樹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124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此項程式之欠缺，經法院以裁定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68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附表所示動產經系爭執行事件囑託鑑定市價之結果，附表編號1所示動產之市價為2萬5500元、附表編號2所示動產之市價為6萬5740元，業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訛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萬12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巫偉凱

附表：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查封日期	備 註
1	鐵塔桶含爬梯、馬達一組（大型立式不鏽鋼攪拌機）	112 年 6 月 2 日	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物品編號10號（鑑定價格：2萬5500元）
2	攪拌機控制器皮帶等一組與配件二個	同上	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物品編號9號（鑑定價格：6萬5740元）